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师〔2011〕26号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高等学校 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陕西省教师资格考试办法（试行）》（陕教师〔2007〕39号）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制度（试行）》（陕教师〔2004〕66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 2011 年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凡在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已取得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均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考试与认定。申请人员须以所在学校为单位集中提交申请。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再受理。

二、申报条件

申请者应为各高校在职或已签订聘任协议的专任教学人员。须取得国民教育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思想品德鉴定合格，体检合格，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系统讲授 1 门次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任教满 1 年以上（学校相关部门提供本人 2010—2011 学年教学计划或证明材料）。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申请人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与现任教学学校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并任教至少满 2 年，学校聘书及相关证明；（2）工资关系在现任教学学校，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委托至市级及以上人才代理机构。高校兼职教学人员、教辅人员、2011 年 5 月 31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及社会人员，不能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三、工作安排

1. 组织报名。5 月 10 日前，各校应组织本校申请人员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思想品德鉴定和体格检查，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表格（见附件 1、2、3），备齐需要提交的基本材料（含复印件，其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使用 A3 纸型正反印制；其余表格及复印件均要求使用 A4 纸型，可正反印制）。

2. 资格审查。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各校应对申请人员提

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并对相关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公章。5月16日至25日，各校应将参加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4）和学历、学位证书、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申请人2010—2011学年教学计划或证明材料原件等，报省教育厅集中审查。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在职人员还应提供人才代理机构统一出具的教师人事关系证明材料、任教聘书或证明原件及满2年的课时证明材料。

3. 技能考试。6月15日前，考点高校（附件5）应按照规定项目（附件6）组织划定高校申请人员的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可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每组由3—5名相关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设组长1名；学科评议组专家及工作人员由考点学校负责抽取，其余学校应积极配合。各考点高校应于6月22日前将本考点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合格人员成绩报省教育厅审核。本次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不再执行免试政策。

4. 资格认定。各高校通知本校技能考试合格人员于6月20日至6月27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注册申请。省教育厅于7月1日前将申报人员网报基本信息表反馈给各高校。各校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在核查人数及信息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于7月1日至5日交省教育厅进行信息确认、数据处理与编号。7月6日至10日，省教育厅下发合格人员花名册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各高校据此进行数据校对与反馈。

5. 证书发放及资料存档。另行通知。

四、教师专业技能考试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各校应于 5 月 31 日前将本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费缴至省教育厅学校保障工作处。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严把学历、学位审核关，及时为本校专任教学人员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党校学历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专业外，不能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专科毕业后获取硕（博）士学位，如不能证明其具备硕（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不能作为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获得国外学历、学位，须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2. 各高校要严把资格审查关，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一律不准参加教师专业技能考试。所有学校不得为非教学人员和校外社会人员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如有发现并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是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内容。今年考试与认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校要提高认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确保教师资格制度顺利实施。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韩润社、杨红庆；029—87323073、87338623；电子信箱：snjszgzx@126.com。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全文公开）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户 籍 所 在 地 _____

申请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填 表 日 期 201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填 表 说 明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是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归档材料，必须由本人填写，字迹工整，文字规范，使用炭素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也可采用计算机正反双面打印（要求使用 A3 纸型）。本表一式两份，每份表需贴与网上报名上传的同一底片的照片（近期小二寸同底正面免冠照片）；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按以下要求填写：

1. 工作单位：××大学（如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现代学院等）
2. 户籍所在地：统一填写学校所在的辖区派出所或路街道办事处
3.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4. 填表日期：根据本校工作安排据实填写
5. 政治面貌：从“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应写出党派种类）、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中选择。
6. 出生日期应与身份证相一致，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填好后应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7. 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填写获得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如果是通过函授或自考毕业的，应在毕业学校后注明，如陕西师范大学（函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内容填写，不能有出入。
8. 最高学位，按下例项目选择：博士、硕士、学士、无学位；最高学历，按下列项目选择：研究生、大学本科。
9. 现从事职业：教师
10.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限报 1 门，具体参照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单机版辅助软件提供的目录，原则上应与所学专业保持一致或相近（）。
11. 本人简历：从中学开始（不间断）填写
12. 思想品德鉴定意见：最近一次考核等次（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或院系党总支填写）
13. 身体和健康状况：根据指定医院体检鉴定结果填写（内容必须包括有无精神病史，有无传染性疾病）
14. 普通话水平：由学校填写。非免试人员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中的等级填写；免试人员填“免测”。
15. 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要按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内容据实填写；教师专业技能考试成绩与对应等次分别为：90 分以上优秀、75—89 分良好、60—74 分合格，59 分以下不合格。各考点学校学科评议组要按照《陕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中规定的考试项目对申请人员进行考试，并将考试结果（包括成绩和等次）填入该栏，学科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分别签字或盖章。凡符合免试条件者，在该栏中填写“免试”，亦由所属学科评议组组长及成员签字或盖章。
16.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右侧落款处加盖申请人所在学校公章；左侧加盖考点院校公章。
17.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由省教育厅根据“第 16 条”专家委员会意见签署。
18.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由各校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号码进行填写。
19. 申请人若有下列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 （1）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
 - （2）被撤销过教师资格；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本表一式二份，封面及表格第一页由申请人填写，第二页由教师资格认定评议委员会和认定机构填写。

姓 名		性别		小 二 寸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现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身份证号码				
本 人 简 历（从中学开始填写）				
时 间	单 位		职 务	证明人

思想品德 鉴定意见																			
身体和 健康状况																			
普通话水平																			
教师 资格 考试 成绩	教育基础 理论知识 考试成绩	高等教育学		教育政策法规															
		教育心理学		教师职业道德															
	专业技能 考试成绩	分 值		组长（签名）：															
		等 次																	
教师 资格 认定 专家 评议 委员会 评议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师 资格 认定 机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证书 号 码																			
备 注																			

附件 2: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编号: _____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任教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罪 记录					
9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单位) 填写人 (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鉴定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说明: 1. 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 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 填写内容要真实可靠, 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附件 3:

陕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半身一寸 脱帽照片 (教师资格认定工 作部门印章)
身份证号				民族	婚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 毕业学校			
现住所及通讯处						
既往病史	心脏病、肾炎、肝炎、关节炎、哮喘、精神病、癫痫、肺结核、胃病等 ()					
以上由本人如实填写, 学校及所在单位负责审核						
五官科	眼	视力	左		色盲	医师签字
			右			
		矫正 视力	左		其他眼病	
			右			
	耳	听力	左	米	耳疾	医师签字
			右	米		
	口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口吃				咽喉		
唇颚				门齿		
颜面部				其他		
外科	身高	公分		体重	公斤	
	淋巴			皮肤		
	四肢			甲状腺		
	关节			胸廓		
	外貌 异常			脊柱		
	平跖足			其他		

内科	血 压	千帕		毫米汞柱	医师签字
	心 率 (次)/分				
	发育及 营养状况				
	肺及呼吸道				
	心 脏				
	腹部 B 超	肝			
		脾			
	神经及精神				
其他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 电 图				医师签字	
胸部透视				医师签字	
化验检查 (另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化验员签字
体检结论	(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 不合格的要注明原因。)				负责医师 签 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医院公章 20 年 月 日

陕西省教育厅 制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必须如实填写, 在病名上划“√”, 并在括号内写明患病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负责审核。 2. 体检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体检人员必须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体检时间内空腹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 4. 由于本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体检, 造成不能体检或体检项目不完整的视为体检不合格。 5.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一经发现取消教师资格, 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

附件 4:

陕西省 2011 年参加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样表）

（院校公章）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思想品德条件	体检结论	普通话水平	是否通过岗前培训	是否教师身份	是否参加技能考试	学校初审结果
1	×××	女	陕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	博士	文艺学	古代文学	合格	合格	二级甲等	是	是	是	合格
2	×××	男	西北大学	研究生	硕士	应用化学	化学	合格	合格	二级乙等	是	是	是	合格

注：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A4 纸型，按照参加考试人员姓名的拼音字母自然排列，如样表所示。

附件 5:

陕西省 2011 年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安排一览表 (1)

主考院校	参加院校	联系人及电话	主考院校	参加院校	联系人及电话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杨希存 029-82668367			
西北大学	西北大学 西安财经学院 西安外事学院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西电公司机电学院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 西安市职工大学 西安广播电视大学 陕西工运学院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白万庆 029-8830822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科技大学 西安工业大学 西安工程大学 西安思源学院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陕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 西安外贸职工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初士兴 029-8220218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航天职工大学 西安航空职工大学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学院	朱伟 029-81891773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石油大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欧亚学院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西安科技商贸职业学院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吴迪 029-85310357
陕西科技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 西安医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樊小蒲 029-86168062	宝鸡文理学院	宝鸡文理学院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宝鸡市职工大学	冯东 0917-3565208

陕西省 2011 年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安排一览表（2）

主考院校	参加院校	联系人及电话	主考院校	参加院校	联系人及电话
陕西教育学院	长安大学 西安邮电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体育学院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教育学院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刘 然 029-81530028	咸阳师范学院	咸阳师范学院 陕西中医学院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服装艺术职业学院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朱建勇 029-33720577
西安翻译学院	西安翻译学院 西京学院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三资职业学院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代 薇、王 宁 029-85891546	渭南师范学院	渭南师范学院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飞机公司工学院	隋晓会 0913-2133936
延安大学	延安大学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冉晓辉 0911-2332021	榆林学院	榆林学院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	屈晓渊 0912-3891194
陕西理工学院	陕西理工学院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辜天琪 0916-2641797	安康学院	安康学院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周 云 0915-3261706
商洛学院	商洛学院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常 波 0914-232940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张爱国 029-87082871

注：（1）各考点学校全面负责对划定的高校组织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应在考试前一周将考试方案报省教育厅资格办审批，经审查同意后方可举行；
（2）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外地市分校请就近报名参加教师专业技能考试；（3）考试时间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其他院校应积极主动给予配合。

附件 6:

陕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

申请人员: 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考试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	序号	考 试 内 容	考试方法	考试成绩
教学设计 (30分)	1	教学目标要求明确,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材特点、学生实际。	听课 提问	
	2	准确确定教学重点和难点,并表述正确。		
	3	围绕教学目标、教材特点、学生实际选择教学方法,具有针对性、双边性和高效性,并对所选教学方法加以科学说明。		
	4	板书设计合理、新颖、简明。		
	5	作业设计有利于掌握基础知识,培养创新能力。		
教学组织 (40分)	6	教学各环节衔接自然,教学步骤清晰有序。	听课 提问	
	7	师生双向互动积极协调,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配合得当;面向全体学生,重视启发,善于诱导;注重学生获取信息、处理信息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协作能力的培养。		
	8	课时内信息量适度,知识深度、广度把握得当;时间分配合理;按时完成教学任务,达到预定的教学目标。		
语言表达 (15分)	9	讲普通话,口齿清楚。	听课	
	10	教态大方,自然亲切。		
	11	语言表述准确、流畅、精练,具有科学性、逻辑性。		
媒体使用 (15分)	12	常规教学媒体及现代化教学媒体选用(制作)恰当,运用适时;演示操作科学、规范、熟练。	听课 提问	
教师专业技能考试 专家审查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		考 试 成 绩		成 员 (签名)
		认 定 等 次		组 长 (签名)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教师资格考试 通知

抄送：教育部师范教育司，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委厅有关领导，有关处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4月27日印发

打印人：任芸

校对入：韩润社

共印 120 份